# 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班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地球科学与空间信息工程学院设现设有地质系、地理系、地信系、测绘系4个教学系和1个实验教学中心。地球科学学科群拥有海洋矿产资源探采装备与安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先进矿山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测绘遥感信息工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页岩气资源利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岩土工程稳定控制与健康监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6个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中央与地方共建测量技术基础实验室、中央地方共建空间数据采集及成像处理中心、湖南省3S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湖南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等4个省级教学平台和32个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

学院设有4个本科专业，即勘查技术与工程（国家特色专业，湖南省一流专业）、地理科学（湖南省一流专业）、地理信息科学、测绘工程。具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和测绘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和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授权点，领域方向包括地质工程、测绘工程和环境工程。学院现有在校学生近1800余人，其中研究生260余名。

学院现有教职工110人，现有专任教师93人，其中教授20人、副教授36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7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9.1%，博士生导师12人、硕士生导师76人。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南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湖南省121创新工程人才、湖南省百人计划特聘教授、湖南省芙蓉学者特聘教授、湖湘青年英才、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等国家和省部级人才20余人次。现有1个湖南省创新研究团队和2个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围绕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地理国情监测和地质灾害防控等领域，以勘查技术与装备、新能源、测绘遥感和地理师范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关键科学问题和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及其成果转化，持续提升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二、专业方向**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三、培养对象**

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

**四、培养目标**

在职攻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主要面向实际工作者、从事本专业相关的在职人员，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实践型、复合型、高层次的人才。

**五、培养方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

**同等学历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专业培养计划（2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应修学分** | **备注** | **授课时间** |
| 公共基础课 | G19000001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 必修12学分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G19000003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G19000004 | 综合英语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G19000005 | 学术英语写作 | 1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G19000007 | 数值分析 | 3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G19000012 | 数理统计 | 3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学科基础课 | X19010301 | 高等岩石学 | 3 | 必修29学分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2 |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前沿讲座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3 | 构造与成矿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4 | 高等工程地质学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5 | 勘查地球物理理论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6 | 地质资源富集机理与规律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7 | 地质灾害预测与防治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08 | 地质资源定量评价与预测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0310 | 现代水文地质学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1 | 专业外语 | 1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2 | 学术论文写作 | 1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5 | 地质测试新技术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6 | 电磁场理论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8 | 非常规油气地质学进展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X19011309 | 高等地球化学 | 2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实践环节 | G19000024 | 实践活动 | 1 | 第3学期进行 | 必修 | 周六、周日 |
| 学术活动 |  | 学术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听学术报告、专家讲座，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省级研究生论坛报告会、研讨等。 |  | 须参加学术活动10次以上，其中本人主讲报告至少一次。 | 必修 | 周六、周日 |

**六、申请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注：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得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七、学习年限及收费**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二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须在八年内完成两个阶段的学习。

2. 第一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1-2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并在6年内通过国家组织的全部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3. 第二阶段：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

4. 收费标准：

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培养费22000元

第二阶段：学位申请费12000元

申请人须按时缴纳学费到学校财务账号，具体收费标准以当年度审批备案标准为准。学位申请费在通过学位相关考试进入论文写作环节时交清。**学校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招生、培训及收费等事宜，所有费用一经交纳，概不退回**。

申请步骤和缴费方式详见《湖南科技大学2023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八、颁发证书**

1.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因未能通过国家统考的外语水平考试和完成学位论文等原因，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2. 申请硕士学位者，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规定》要求，按时通过国家统考的外语水平考试和论文答辩，按照湖南科技大学申请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的流程完成各项申请工作，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通过，可授予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硕士学位。

**九、报名咨询**

地 址：湖南科技大学地学楼202办公室

联系人：向琼老师

手 机：13507328773

座 机：0731-58399381

负责人：陈新跃副院长

手 机：15973203098

座 机：0731-58399381